

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處 11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韓召集人英俊

記錄：葉曉璇

肆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伍、承辦單位報告 101 年歷次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各辦理單位工作報告

資訊室報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現有主管人數季報表(表1)之說明

(1)與(2)關於人員分類之用字要精準，另相關統計資料呈現方式可請

會計員提供專業意見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本處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 推動措施三，本處人事機構與任用科所提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執行情形，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

二、 性別預算之執行情形依案由三決議更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，請相關辦理單位賡續辦理。

三、 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給與科提性別影響評估案例-「鼓勵本處女性同仁踴躍參加本府辦理之單項球類競賽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 性別影響評估之目標與做法要結合，建議將「男女混雙」之概念

列入今年比賽參考；如有時效問題，則於年終檢討時提出，於明年規劃時增列。

二、調查表設計上可增加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手冊之有無、主管或非主管、年齡等項目，修改後可請黃老師指導。

三、請於修正後再提會討論。

案由三：本處 103 年度性別預算，案經各科室提報共計編列 43 萬 2,900 元，較上年度增列召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1 萬 6,000 元、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6,400 元、E 世代講座 4,500 元、心橋園社未婚聯誼活動 25 萬元，是否同意照案提報本府審查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下一年度可請各科室再檢視現行預算項目中與性別平等有關之部分，在編列預算前先請黃老師指導後提列，以提升執行績效。

案由四：為因應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以下簡稱 CEDAW）計畫」，有關本處法規檢視—行政措施階段之處理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次檢視法規計 54 項，經審議均修正通過，至尚須修正部分，同意由各科室依照會議決議修正後，由邱視察瑛嬪彙整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，請黃老師及楊老師指導，及經各委員確認無誤後，由邱視察逕送法規會再於下次會議提出追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